**2025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SF-GK202408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F-GK20240802

项目名称：2025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项目

预算金额（元）：1493600

最高限价（元）：13556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93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飞灰固化处置运输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线下地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179号中园大厦12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180号金城大厦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90175

质疑联系人：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90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179号中园大厦1102室

传真：0577-88106655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诗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5886093

质疑联系人：李奖

质疑联系方式：137369000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标的：飞灰固化处置运输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4 | 样品的提供（适用于货物类） | 不要求提供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1. 运输处置固化后的飞灰所需的全部费用，由直接成本费、装卸费、消纳场地清理费、各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采购服务类标准90%计取，低于壹万元按壹万元包干记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邮箱：80867223@qq.com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3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7.5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7.5.1.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企业营业执照；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网页截图打印或现场查询。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一、固化后的飞灰运输处置的内容与要求

1、本次采购的内容是固化后的飞灰运输从温州市鹿城区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至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区域指定地点处置消纳。包括固化后的飞灰的装车、运输、卸车及固化后的飞灰堆积地清理等。

2、根据历年来飞灰实际产生量推算，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预计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清运至西向生态填埋场填埋的固化后的飞灰暂定量为21900吨，此数量只是一个预估数量，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输的飞灰数量计算，数量计算最多为21900吨，超过上限部分不给予计取。

3、因清运飞灰的车辆属于大货车固化后的飞灰运输车辆，市区道路管制，所以需要绕行，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至西向生态填埋场距离要投标供应商自行实测（我单位测算运输距离预计为25公里供参考，本项目预计25公里的运费中，包括23公里运费由采购人支付，2公里运费由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支付）。若终场需要变更，则费用根据中标单价及运输距离另行计算，如运输距离不超30公里的则费用不另行计算，所有风险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4、**▲固化后的飞灰的运输：固化后的飞灰运输车辆（总质量在40吨以下，由于项目实施期间，地磅尺寸限制，对车辆尺寸的要求应符合运输线路和进场要求，同时考虑到西向生态填埋场山路弯曲较多，严禁车辆超重装载，如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现超重，引起的一切违规、退回、处罚等额外费用都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运输途中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影响城市环境卫生。中标供应商应挑选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驾驶员投入运输工作，确保运输安全和环境卫生。固化后的飞灰的运输处置质量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文明、安全施工管理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5、固化后的飞灰的装卸：投标供应商用专用机械或其他方式把固化后的飞灰装入密闭式车辆内，固化后的飞灰装车后不得外泄，车辆的密闭情况应良好。在固化后的飞灰装载施工中对固化后的飞灰可能产生的粉尘等有害物质必须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车辆和设备的安全。根据《温州市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协议文本中“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项目公司应在垃圾处理厂内负责固化处理。固化后的飞灰与炉渣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场地（2公里以内的运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规定，所以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实际运输费用中扣除该2公里的运输费用，该2公里运输费用今后由中供应商与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行协商费用，此费用可用于抵扣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化后的飞灰的装车费用及配套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商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

固化后的飞灰运到西向生态填埋场后，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温州市的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卸载至指定地点及处置消纳的配合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对整个固化后的飞灰运输终场处置中的环保、文明安全施工负责，制定有力的措施，对固化后的飞灰运输终场处置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并严格遵守飞灰填埋场的管理要求。

6、施工现场的环保要求

1）为了防止固化后的飞灰运输作业时污染环境和扰民，依据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凡在本市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单位，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场内清理工作，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

2）施工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改善施工环境和人员施工条件。

3）投入固化后的飞灰运输的车辆必须做到封闭式运输，车体应经常清洗，保持整洁、卫生状态。不影响生态环境，不影响市容市貌。

7、所有投入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须处于正常状态，不许带故障运行，驾驶员、机械设备操作员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人员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

8、中标供应商制定固化后的飞灰运输的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垃圾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圆满完成本次项目的任务。

9、外运作业过程需服从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填埋场内指挥，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秩序。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地点处置消纳，不随意在其他地点装卸。

10、本标书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本标书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的服务，应一一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表。

11、车辆要求：投标供应商名下应配置不少于3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要求，建议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今后中标供应商的车辆需要纳入甲方要求的垃圾分类与市容环卫协同应用系统（https://wzljfl.wzzhcg.gov.cn:9391/#/）等监管平台，采购人对车辆实行实时监控。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承诺投入固定的车辆，如发现有代替、变动的，2次以内扣除该车次运输费用。发现3次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负任何赔偿。因特殊原因已向采购单位申请批准的除外。

2、运输服务路途中出现滴洒漏等现象的、或经媒体曝光的，除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外，采购单位将扣除当时车次10倍的运输费用。

3、固化后的飞灰运输前需经电厂确认合格后，方可运输；未经电厂确认私自运输，则运输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4、▲**要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化飞灰进行及时清运，必要时进行每天清运，如若遇到应急任务、天气恶劣导致停运等特殊情况（如雨天不适合运输时，必须做好准备，待天晴时加大车辆投入增加运输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运输指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车辆安排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安排，以上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必须马上组织运输**。

5、合同签订后，如西向生态填埋场由于政策性、村民阻拦等问题不能进入时，供应商应主动进行沟通，争取早日完成运输工作，在同意运输后应加大运输量，弥补因不能进场等原因造成的滞后运输量。

6、运输承包期限：计划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 年9月30日，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发出通知时间为准，如实际运输结算金额已达到中标总价后则服务期限结束。如政策变化要求停止运输填埋处置的，按乙甲方要求中止执行。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合同实施后，项目运输质量满足合同规定，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实际运输量按季结算（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全额运输款项）。中标供应商如期完成运输项目，时间为计划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令时间为准，如实际运输结算金额已达到中标总价后则服务期限结束，合同自动解除。

▲ **注：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运输记录，固化后的飞灰需要进行焚烧发电厂出厂过磅及填埋场进场过磅，结算以填埋场进场过磅的数据为准，若无填埋场进场过磅的数据时，以采购人计量系统的数据为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一、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固化后的飞灰运输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

完成本项目固化后的飞灰运输服务所需的重型自卸密闭式车辆、填埋场装卸机械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其所有权归属乙方。凡参与固化后的飞灰运输的运输车辆、装载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技术性能应完好，无故障和缺陷，并具有有效的行驶证及其他许可使用的证件。如发现不合格的车辆、机械设备必须停止使用。因车辆、机械设备故障或老化而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三、固化后的飞灰运输服务人员的配备

乙方应选派素质优良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挑选驾驶技术熟练的驾驶员、操作熟练的机械设备操作员及其他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垃圾外运施工的管理

1、 乙方应组建强有力的固化后的飞灰运输项目管理班子，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可行的固化后的飞灰运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确保本次项目任务的圆满完成。

2、 甲方有权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服从。

3、 乙方应提供投入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清单及外运服务人员的资料给甲方，包括：外运车辆、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载重量、数量、使用年限及外运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等。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外运作业过程中，乙方需严格服从垃圾焚烧厂及填埋区指挥，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地点处置消纳。严禁随意在其他地点装卸，如有发现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五、施工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安全及固化后的飞灰运输途中的交通安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飞灰固定块可能产生的粉尘等必须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避免在施工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车辆和设备的安全。

六、固化后的飞灰运输量的结算

实际外运量的结算以实际运输数据为准。

七、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是指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固化后的飞灰从指定垃圾焚烧发电厂（临江）至西向生态填埋场指定地点处置消纳后所需的全部费用。（运输费用中扣除2公里运输费用：根据《温州市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协议文本中“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项目公司应在垃圾处理厂内负责固化处理。固化后的飞灰与炉渣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场地（2公里以内的运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规定，所以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运输费用中扣除该2公里的运输费用，该2公里运输费用今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行协商费用，**此费用可用于抵扣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化后的飞灰的装车费用及配套费用，**甲方负责协商配合工作。）

中标单价： 元/吨

中标总价： 元（大写： ）。

八、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 （需要提供/无需提供） 。

合同实施后，项目运输质量满足合同规定，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实际运输量按季结算。（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位向乙方支付当期全额运输款项）。乙方如期完成运输项目，计划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令时间为准，如实际运输结算金额已达到中标总价后则服务期限结束，合同自动解除。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1）对固化后的飞灰运输服务的组织、现场管理、文明安全施工、处置消纳的质量和环保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负责固化后的飞灰的计量工作。

3）审查乙方固化后的飞灰运输服务的进展情况，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固化后的飞灰运输服务费。

4）为乙方固化后的飞灰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

2、乙方

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2）负责进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安全。

3）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有问题，无条件负责整改。

4）乙方必须对本单位提供的材料和人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要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化飞灰进行及时清运，必要时进行每天清运，如若遇到应急任务等特殊情况（如雨天不适合运输导致飞灰大量堆积时，必须做好准备待天晴时加大车辆投入加大运输量，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指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车辆安排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以上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合同价格中），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焚烧发电厂通知后，必须马上组织运输。

6）如政策变化要求停止运输填埋处置的，按乙甲方要求中止执行。

十、 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若经验收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符合要求为止，并由乙方按总价的3% 支付赔偿金。

2、乙方在固化后的飞灰运输途中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运输途中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影响城市环境卫生（根据温住建发〔2018〕16号“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罚和罚款（扣除当时车次的运输费用）。若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罚款，均由乙方自负。

3、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1)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4、运输服务路途中出现滴洒漏、未在指定地点清倒等现象的、或经媒体曝光的，除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外，采购单位将扣除当时车次10倍的运输费用。

十一、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附：1.1企业营业执照

1.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1.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如有疑议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页码）

**附件2**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厢: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应提供（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4**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5**

**四、商务技术条款、报价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说明 |
| 商务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固化后的飞灰运输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1）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注：1、本表须附学历、职称、身份证等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运输施工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在本项目中岗位** | **类似服务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特殊车辆操作证、驾驶证、身份证、违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具体人数根据外运量配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车辆、机械设备及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产地** | **出厂日期** | **已使用年限**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车辆的规格、性能、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机械设备应满足装载量的需要。

 2、所有车辆、机械设备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车辆、机械设备购置费不计入报价，但使用费应计入报价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企业20 年 月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日期** | **联 系 方 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表内（联系方式）指类似项目采购人的联系方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附件9**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025年飞灰固化处置运输项目 | 大写：小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包括运输处置固化后的飞灰所需的全部费用，由直接成本费、装卸费、消纳场地清理费、各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10《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355610元；**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二、价格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数量（吨） | 综合单价（元/吨 ）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飞灰固化处置运输 | 21900 |  |  |  |
| 2 | 各项措施费 | 含 |  |
| 3 | 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 含 |  |
| 4 | 利润、规费、税金 | 含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含 |  |
| 6 | 合计总价（元） |  |  |

**说明：1、综合单价为运输处置每吨固化后的飞灰所需的全部费用，由直接成本费、装卸费、消纳场地处理费、各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3、表内其他费用指招标文件中未提及而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的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

▲**4、**不按要求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2名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抽签 |
| 2.1.2 | 资格审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90%报价权重：10%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 见附表 |
| 说明：各评委成员按上述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注：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 |
| 2.3.3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是 |
| 2.3.4 | 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1）报价评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评标价为准进行评审。（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3.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人认证 | 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电子标书中须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2 | 企业同类项目的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 1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 |
| 3 | 项目人员情况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现场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安全员等）的情况综合打分：1.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的情况科学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2.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的情况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3.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处团队员的情况不科学合理，难以实现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4.人员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证明材料为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12 |
| 4 | 企业有专业环保密闭式自卸车辆情况 | ①针对本项目配备车辆的性能情况、车辆排放情况及突击运输任务的能力进行打分：1.车辆的性能、车辆排放情况及突击运输能力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7分；2.车辆的性能、车辆排放情况及突击运输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5分；3.车辆的性能、车辆排放情况及突击运输能力较难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的得3分；4.车辆情况与实际要求不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投标人应配置不少于3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车辆。增加一辆车（有4辆车的）加1分，增加两辆车（有5辆车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所提供车辆必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名下车辆），否则不得分。 | 9 |
| 5 | 企业相关设备配备情况 | 针对本项目配企业相关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1.设备配备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2.设备配备情况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4分；3.设备配备情况较难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的得2分；4.设备情况与实际要求不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6 | 车辆、设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及可行性 | 根据车辆、设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1.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9分；2.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6分；3.管理制度不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的3分；4.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环保和防扰民措施的可行性、运输道路、堆放场地及相关环境考察情况及相关合理性建议等）进行打分：1.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9分；2.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6分；3.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的3分；4.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8 | 运输处置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根据运输处置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打分：1.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11分；2.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8分；3.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4.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11 |
| 9 | 应急预案措施 |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措施进行打分：1.应急预案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9分；2.应急预案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6分；3.应急预案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4.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10 | 公司制度考核及措施 | 针对本项目拟制定的公司人员考核制度及措施进行打分：1.制度及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9分；2.制度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6分；3.制度及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4.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情况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情况进行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情况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9分；2.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情况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情况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4.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附**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②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如有疑议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867223@qq.com。**